

楚雄彝族自治州
落实政策工作
大事记

(1976~1992)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编审 李应科 胡有兰 李旭良

李 刚

主编 杨文昌 苏达武

编辑 汪喜春 郭剑云 陈文胜

吴念初 朱永盛

“举逸民”、“还乡团”，把落实政策办公室诬蔑为“翻案办公室”，在全州再次揪斗老干部，特别是把矛头对准结合在各级领导班子中坚持原则，坚持真理，敢于同帮派势力作斗争的老干部。州委主要领导同志再次被揪斗靠边，致使全州部份权力又落入帮派势力控制之下。至此，全州落实干部政策工作被迫停顿下来，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7月恢复了州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在揭、批、查“四人帮”的同时，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又继续进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从根本上冲破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此，我们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与此同时，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更加深入全面地开展起来。在进行这项工作中，党中央强调不论什么时候发生的冤、假、错

案,都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分析,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同时指出:“建国以来的冤案、假案、错案,不管是哪一级组织,哪一级领导人定的和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纠正过来,一切不实之词必须推倒。”各级党委更加坚决地、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的一系列有关政策和指示,使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取得了很大成绩。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经过省、州、县(市)多次组织单项的和全面的检查,一致认为到1992年底全州已基本完成了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

据1992年底统计,全州落实复查冤、假、错案情况是:

应复查总数16314人,已复查总数16298人。其中维持3117人,纠正13181人。在总数中:地下党、“边纵”应复查2349人,已复查2349人,其中维持76人,纠正2273人;西南服务团应复

查 216 人，已复查 216 人，其中维持 11 人，纠正 205 人。

按运动分类：①“文革”案件已复查 5478 人，其中维持 1477 人，纠正 4001 人；②错划右派已复查 1063 人，纠正 1063 人；③反右倾已复查 180 人，纠正 180 人；④“四清”运动已复查 1919 人，其中维持 661 人，纠正 1258 人；⑤历史老案已复查 6108 人，其中维持 833 人，纠正 5275 人；⑥其它案件已复查 1550 人，其中维持 144 人，纠正 1406 人。

在复查总数中：①统战系统应复查 1164 人，已复查 1164 人，其中维持 44 人，纠正 1120 人；②政法系统应复查 2838 人，已复查 2838 人，其中维持 869 人，纠正 1969 人；③政纪处分：应复查 6045 人，已复查 6045 人，其中维持 892 人，纠正 5153 人；④党纪处分：应复查 2119 人，已复查 2119 人，其中维持 944 人，纠正 1175 人。

善后工作落实情况：落实政策后全州重新安

排工作 1937 人，离休 300 人，退休 1092 人，退职 260 人，恢复党籍 649 人，追认烈士 65 人，补发工资、抚恤费及其它各种经济补助共 5676 人。

落实政策经费收支情况(1976~1992 年):省拨款 166.3 万元，州拨款 247.6 万元，合计拨款 413.9 万元。分类支出为:落实政策专款 369.26 万元;落实侨房政策专款 39.75 万元。

清理干部档案。自 1979 年以来，全州曾五次对干部档案进行了清理。全州应清理的干部档案 45220 份，已清理 45220 份，清出材料 62639 份、237013 页，按规定已处理材料 29477 份、141728 页。

(三)

全州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从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开始，到 1992 年底止，历时 16 年。州、县(市)都先后成立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各级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党委

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始终把它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并由一名副书记分管，由常委、组织部长负责日常工作。党委经常听取汇报，研究问题，督促检查，组织部门根据落实政策任务的大小，及时调配办案力量。1984年为了抓紧解决地下党、“边纵”的历史遗留问题，6至10月，全州抽调了435人搞复查工作，任务大的南华等县，落办人员多达15人。1988年为了解决原西南服务团部份成员的遗留问题，又抽调了一批干部充实加强州、县（市）落办的力量。同年，元谋县为了复查“丁治平案件”，县委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书记任组长，抽调了29人专门搞复查、落实政策工作。

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时间跨度大，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任务艰巨。特别是工作初期“左”的思想影响深，禁锢多，有的同志曾一度心有余悸，怕说是“右倾翻案”，怕引起连锁反应，“搬开石头蚂蚁多”。因此，出现

该纠正的不敢纠正，对一些问题抠得过死；或主要问题否定了，还纠缠一些枝节问题，留有尾巴；或善后工作迟迟得不到解决，造成重复上访，致使落实政策工作进展迟缓。各级党委、领导小组和办案人员不断地反复学习中央和省委的一系列文件，统一思想，提高对落实政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解除种种疑虑，吃透政策精神，明确指导思想，在政治上思想上始终和中央保持一致，从而增强了落实政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了“要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把一切冤、假、错案处理好，解决好”的信心和决心。把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当作是完成党中央拨乱反正战略决策的重要方面来抓，从而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指导方针，坚持“全错全纠，错多少纠多少，不错不纠”的原则和“宜粗不宜细，宜

“宽不宜严，宜疏不宜堵，宜解不宜结”的精神，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复查一切冤、假、错案，使落实政策工作进展较快。

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涉及面广，与组织、纪委、统战、人事、公安、法院等部门都有密切联系。为了统一办案思想，提高办案质量，加快工作进度，需要各部门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凡遇到部门之间意见不一致，或互相推诿、扯皮的事，由党委出面，做好协调工作，并采取“三定”、“三包”办案责任制，即定案件，定时间，定人员；包调查核实材料，包写复查结论，包做好善后工作和思想工作。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分明，限期解决问题。

落实政策本身就是一项很强的思想政治工作。在落实政策过程中，注意把有关政策规定传达到基层干部和群众中，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并贯穿始终，思想工作到人，引导大家顾大局，团结一致向前看，使落实政策工作有了

可靠的思想保证。十多年来，州委落办先后收到群众来信数万件，接待群众来访数万人次，有的一人一年来信数十件，来访数十次。州委落办不厌其烦，把这些来信来访当作是送上门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极好机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满腔热情地接待和答复。对合乎政策规定的要求，无论本人态度如何，都耐心听取意见，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受错处的同志，从思想上树立同情心，设身处地地为他们着想，实事求是地分析研究问题，积极为他们奔走，尽快予以解决；对无理申诉或提出过高要求的，也以礼相待，坚持耐心说服教育，讲清党的政策，说明维持原结论的理由和政策依据，做好思想工作，尽可能做到使申诉人心服口服，心平气顺。维护了党的政策的严肃性，增强党在群众中的威望。

（四）

过去发生这么多的冤、假、错案，主要是我们党的工作指导方针上有过某些失误。从楚雄州

来说，各级领导应从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中吸取以下经验教训。一是必须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党的集体领导。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不管哪一级领导干部都必须严格遵守，都必须把自己置于党委的集体领导之下，坚持重大问题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集中起来，作出决定，这样就可以减少和避免工作中的失误。二是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要历史地、辩证地、全面地看待干部，对干部的处理，必须持慎重态度，要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不偏听偏信，不搞刑讯逼供。不要捕风捉影，主观臆断，无限上纲。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罪与错的界限，严防扩大化，不搞株连。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三是必须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严格按组织手续、法律程序办案。对人的处理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国法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

得当，手续完备，经得起历史的检验。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道听途说，更不能以个人恩怨、好恶，作出处理决定。

总之，回顾过去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在干部工作中的教训是深刻的、沉痛的。归根到底就是吃了“左”的亏，是“左”坑害了党，坑害了国家，坑害了大批干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历时十几年，才算完成了落实干部政策的任务，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在南巡谈话中指出：“‘左’带有革命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左’的思想根深蒂固。”“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从 1957 年起的 20 年间出现的错误，主要是‘左’。”“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现在明确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

‘左’，目的在于使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吸取历史教训，……”。上述告诫，是历史经验教训的高度总结和精辟概括，是今后各项工作的座右铭，在干部工作上也完全适用，各级领导应当永远牢记，切不要重蹈历史覆辙。

（五）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坚持实事求是，落实党的政策，不仅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实现祖国统一，而且关系到党的建设和党的生命，关系到国家的盛衰兴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复查平反大量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成绩巨大，深得党心民心，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落实一人，安定一家，影响一片，牵动万人心。这对于调动党内外各方面人士的积极性，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医治“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创伤；对于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的威望，密切党和群众的关系；对于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和发展安

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于祖国统一，台湾回归；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等各方面，都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十几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最兴旺发达的时期。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再一次说明：我们党犯了错误，总是靠我们党自己总结经验教训，自己纠正错误，然后沿着正确的路线继续前进，这就是我们党永恒的生命力之所在。

大事记

1976年

10月 粉碎“四人帮”后，在州委的领导下，开展了揭、批、查“四人帮”罪行的群众运动，开始平反纠正“文革”中的冤、假、错案。

1977年

7月13日 州委召开州委常委和在楚雄参加农业学大寨会议的各县县委书记、副书记、县委办公室主任，州属部、委、办、局负责人共60多人的会议，传达省落实政策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参加省落实政策工作座谈会议的两位同志传达了省委书记陈丕显的两次讲话和省落实政策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学习了省委云发（1977）57、58号两个文件，即：《关于解决过去专案审查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关于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人员及其他问题的处理意见》。州委书记余活力讲了话，强调要提高对落实政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求尽快将省落实政策座谈会议精神传达下去，逐级恢复领导机构和配备工作人员，按照省委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并决定，恢复州委落实政策办公室，由州委副书记普联和分

管，州委常委、组织部副部长蒋恂任办公室主任，组织部副部长王鲁玉任副主任，由组织部尽快调配 10 名工作人员到位，开展工作。各县及州属单位也要尽快恢复机构，配备专职干部。

7 月 26 至 28 日 州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召开州属部、委、办、局分管落实政策工作的领导干部和专职干部 40 多人参加的汇报会议，进一步传达贯彻省落实政策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学习省委文件。州委副书记任永就贯彻好会议精神，认真做好落实政策工作的重要性，揭批“四人帮”和落实政策的关系等问题讲了话。有行动快、搞得好的 6 个单位发了言，部署讨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还未开展工作的单位，要抓紧研究，切实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具体部署，很快开展工作。

8 月 11 至 14 日 州委召开了全州 11 个县落实政策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委主管